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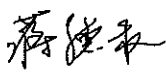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蒋德权 

2022 年 8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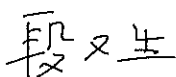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韩佳益

韩佳益_____

2022 年 8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段又生 
段又生_____

2022 年 8 月 23 日